

证券代码：871307

证券简称：ST 威诺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

1、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诺克”)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渝 05 破申 547 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赵律师为破产重整管理人负责相关破产重整事项。

2、威诺克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如下：(1) 审议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2) 清查核产工作；(3) 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4) 对外债权、投资的请收情况；(5) 未结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6) 债务人财产追回情况；(7) 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情况；(8) 征集破产重整投资人。会议通过非在线视频通讯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通过。

3、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暂未聘请审计机构开展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无法预计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

#####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风险提示

如公司不能在2021年4月30日(含4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律师

联系方式：18883312337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